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7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陳昀靜即上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品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50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因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可知小額事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，縱有約定對被告吳品泓，亦為無效。而被告吳品泓住所地為宜蘭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依

上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至被告陳昀靜即上原企業社雖為獨資商號，但原告起訴係就其與被告吳品泓為連帶請求，且其之住所亦在宜蘭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表，為便利被告應訴且避免本件程序過於繁複，爰併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